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4-6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出具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控〔2023〕122号），国贸控股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3.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5.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4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同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6.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94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7.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减至369,985.40万元。

8.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问题逐项落实并做出书面回复，并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同时，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对招股意向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

9.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

10.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

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减至 217,326.21 万元。

11.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修订。

12.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1 日，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方案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3.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减至 217,257.53 万元。

14.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意向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

15.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6.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调减至193,025.38万元。

17.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6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落实相关事项。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对《落实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及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事项，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申请撤回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尚需上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